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黎圀良

被上訴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7,77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